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5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傳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法第33條第4項、本局110年4月29日桃教綜字第1100038083號函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5月7日北教大心健字第110215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全人成長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及建立教師支持體系，以促進與維護其身心健康，爰規劃旨揭支持服務。

三、本市「110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之委託單位、服務對象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委託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

1、為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及教保



員準用本辦法。

2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排除條款如下：

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
(2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
(3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時至16時30分。

(四)服務內容：

1、規劃並提供教師心靈成長課程、心理衛生推廣與教師研習（教師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）。

2、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，並以線上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
3、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4、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5、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，安頓教師身心。

6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

(五)服務方式：

1、專線電話：02-66396688#86001。

2、線上諮詢預約：<https://reurl.cc/KAXele>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目前先行提供線上諮詢，  
後續將視疫情發展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21/06/16  
13:54:09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